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4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1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（請假）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調查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12年11月7日第173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事項一**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二**、本會教育推廣業務及相關活動目前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 10 月份借款流通餘額異動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6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7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六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7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「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

青年臺灣觀摩團」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活動經費動支情形，  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八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份營運支  
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一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捐贈名下屏東縣春  
日鄉春日段建物予春日鄉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 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無  
償、不附負擔及條件之方式，贈與旨揭建物予春日鄉。

討論事項二、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其「訴請確認中影  
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無效」上訴三審案訴訟相關費用

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律師公費 15 萬元、上訴三審訴訟裁判費 2 萬 6,002 元。

**討論事項三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該團（含該團全國共 13 處青年活動中心、18 處縣市團委會及下轄 67 處學習中心、16 處運動中心等單位）編制內員工薪資、急迫性支出項目、經常費「行政管理支出」租金及管理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租金支出等項目計 4,855 萬 9,297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**討論事項四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2 月份各單位退費預算 2,662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五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2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預算 950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六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報廢雲林縣團委會、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車輛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**討論事項七、**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「雲林縣虎尾全民運動館委託營運案」投標押標金，提請討論。

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虎尾鎮公所「雲林縣虎尾全民運動館委託營運案」投標押標金 46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八、**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518 萬 8,345 元。

**討論事項九、**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森大樓 1 樓新做陽台及隔間牆工程費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林森大樓 1 樓新做陽台及隔間牆工程費 520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十、**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林森大樓 2 至 8

樓違建及復原前置規劃及繪圖費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林森大樓 2 至 8 樓違建及復原前置規劃及繪圖費預算 175 萬元。

**討論事項十一、中華救助總會申請 1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2 年 12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 119 萬 8,342 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10 分）